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梁俊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惟英